证券代码: 831026 证券简称: 熙浪股份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2月21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, 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	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
第一节 通知	第一节 通知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
出:	出:
(一)以专人送出;	(一) 以专人送出;

- (二)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送出:
- (三)以电话方式进行;
- (四)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,以邮件、传真或电话进行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邮件、传真或电话进行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邮件、传真或电话进行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,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(或盖章),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,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。

- (二)以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;
- (三)以电话方式进行;

(四)以公告方式进行;

(五)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知,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**电子邮件、公告**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**电子邮件或本章**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,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**电子邮件或本章** 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,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(或盖章),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,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送出的,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;以公告发出的,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,且一经公告,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